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0 學年度第 2 次段考因應疫情學生防疫假補考地點安排

樂軒樓 4 樓視聽中心(高中部學生補考地點)			
節次及時間	5/12 日考科科目	5/13 日考科科目	備註
第 1 節 8:00~9:10	國文寫作(10 及 11 年級全)	英文(10 及 11 年級全)	
第 2 節 9:20~10:20	地科(10-4、10-5、10-6) 生物(10-1、10-2、10-3) 生物(11-4、11-5、11-7)	公民(10 及 11 年級全)	
第 3 節 10:30~11:40	國文(10 及 11 年級全)	數學(10 年級全及 11 年級 1 班-6 班)	
午餐及午休			
第 5 節 13:10~14:10	物理(10-4、10-5、10-6) 化學(10-1、10-2、10-3) 化學(11-4、11-5、11-7)	地理(10 年級全及 11-6) 物理(11-4 及 11-5)	
第 6 節 14:20~15:20	歷史(10-1~10-7)及 11-6	圖書館辦活動 學生返回班上上課	
第 7 節 15:20~16:10	英聽(10 及 11 年級全)	圖書館辦活動 學生返回班上上課	

補考學生注意事項：**請學生自行攜帶應考文具，教務處不提供。**

- 1、 依時間到考試地點集合，請全程戴口罩，考試地點固定座位(由教務處安排)。
- 2、 教務處考試前後會安排座位清消工作，進入考試地點前量測體溫，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，為防疫考量，學生須返家休息，再另擇期實施補考。
- 3、 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或防疫假於 5/12(四)及 5/13(五)無法返校者，待返校後當天及隔天依上面排定考科在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- 4、 考試成績依請假規定計算，如下：
 - (1) 確診、居家隔離、防疫假、病假(有公立醫院診斷書)、喪假等依考試分數實計。
 - (2) 事假、病假(無公立醫院診斷書)、曠課者等，依考試分數 60 分以上以 60 分計，60 分以下以考試分數實計。
- 5、 相關事宜若有疑問請洽教務處 08-7663916-120 教務主任或 124 試務組